

业界评说

◆慎言

借力督查 推动转型

环保督查带来的影响是正面、积极的,可以推进经济发展转型,淘汰落后产能,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要最大限度发挥环保督查的作用,实现环境和经济协调发展。

近几年,群众对环境的诉求不断提升,中央对环保工作日益重视,各级环保部门为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开展了不同层级的环保督查。尤其是2016年开始的中央环保督察,推动了部分久拖未决的环境问题的解决,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17年,环境保护部又适时开展了大气专项督查,剑指突出环境问题,致力于扭转环境质量恶化的趋势。然而,随着督查的开展,社会上出现了很多不同的声音,如要生存还是要环保,环保督查过于苛刻,环保影响民生等。

笔者认为,环保督查带来的影响是正面、积极的,可以推进经济发展转型,淘汰落后产能,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要最大限度发挥环保督查的作用,实现环境和经济协调发展。

面对种种质疑声,笔者认为应首先厘清关于环保督查的3个问题。

一是整改或关停什么种类企业。因环保督查而停产整改或关停的企业基本上是中小型企业,大部分是劳动密集型行业,有的是产业集群,如石材、家具、丝网、橡胶、塑料等产业。

二是为什么整改或关停这些企业。这些企业规模小,治污设施落后,对环境的影响显著,违反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从长远看,这些污染企业

对环境的破坏和对人体的危害都是巨大的。

三是为什么社会对环保督查的反应强烈。对于关停环境违法企业,社会公众并无异议,但由于个别地方政府为避免所谓的“麻烦”,存在“一刀切”式的停产情况。这种情况正是引起社会强烈反应的原因之一。这种“一刀切”式的做法属于懒政,同样是环保督查需要督查的内容。

因此,开展环保督查是对人民群众负责的要求,是社会发展的要求,是环境问题得到彻底解决的需求。

一方面,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仍需提高。不可否认,目前有些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重视不足,或者是“说起来重要,做起来忘掉”。如武汉新洲环境执法人员因损害投资环境被处罚的案例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因此,要通过环保督查推动地方政府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当然,上级环保部门也要认识到,要通过环保督查给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借力的契机,要让地方政府善借力、巧借力、借足力。

另一方面,部分区域、行业的环境污染问题仍然十分突出,社会公众反应强烈。这些环境问题为什么屡屡出现、久拖未决?这正是环保督查的出发点、落脚点和发力点。

在推进环保督查的同时,无论国家层面还是地方层面,都要理清以下几个关系。

多数与少数的关系。开展环保督查,可能会暂时造成一些行业企业停产整顿,工人失业下岗。但由此带来的却是环境质量的改善,受益的是更多的人民群众。因此,要坚持正确的出发点,持续开展环保督查,久久为功,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长痛与短痛的关系。开展环保督查,部分地区所谓的“支柱”产业可能受到冲击,其反应也十分强烈。但这些行业往往是企业数量惊人,环境污染也同样惊人。环保不达标又何谈健康发展、可持续发展?停产整改、关停等阵痛是良性发展必须面对的。与其长痛不如阵痛,宁要质量不要数量,通过阵痛实现发展转型,善莫大焉。

借力和卸力的关系。开展环保督查,应该是地方政府借力和造势的良机,尤其是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区域,更应该抓住时机,解决久拖未决的环境问题,打击环境违法的嚣张气焰,为自身经济发展转型奠定坚实基础。但是,如果仅仅是一关了之、一罚了之,督查后依然如故,那就是典型的卸力,也是懒政的一种。

为此,在推进环保督查的同时,要注意改变目前存在的几点不足。

一刀切式处罚。对于国家督查发现的问题,应从实际出发,弄清楚发现的问题是主观还是客观,是技术问题还是操作问题。遇通报必先处理人再处理

事,处理处罚时必“顶格”,如此长久发展下去,地方抵触情绪增加。为了逃避处罚,还容易出现主动造假的可能,最终两败俱伤。

环保压倒一切。有些地方喊出“环保压倒一切”的口号,表面上是对环保工作的高度重视,但实际上更像是“高级黑”。环保在这一发展阶段确实比较重要,但绝不是压倒一切,推动环保工作开展,同样绝不能与发展、民生相脱节,更不能背离。

鉴于存在的上述不足之处,笔者认为,必须树立3个理念,确保环保督查稳步健康推进,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要明确环保督查代表人民群众的意愿。环保督查就是针对环境污染问题,推动问题的解决。同时,也针对地方有关部门履行环保职责的不作为。这均是满足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内容。环保督查只要坚持立足于此,不被舆论或者利益相关者牵制,必定会得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强力支持。

要注重环保督查与民生稳定的协调。要明确和坚持环保督查与民生稳定不背离、不矛盾。在工作中应该注意方式方法。发现问题要处理,处理方式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要多多样化,明确环保督查是针对环境污染问题,是处罚环境违法企业,更是期望通过严格的处理推动企业转型,实现健康发展。

要坚持环保督查服务于发展的理念。严格督查正是要帮助地方政府和企业改正存在的问题。地方政府是环境质量的主体责任者,企业是直接相关者,环保督查不能代替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正常履职。

回收体系。对于建立废铅酸蓄电池规范化回收体系,重点和难点在非正规的汽车、电动车维修点。虽然每个维修点每天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并不多,但这些维修点数量庞大,从这些地方流出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数量自然也就极其可观。不过,由于分布较散,对其有效的制约手段又相对较少,致使规范其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行为往往难上加难。因此,要坚持疏堵结合,借助多方面力量建立系统化的回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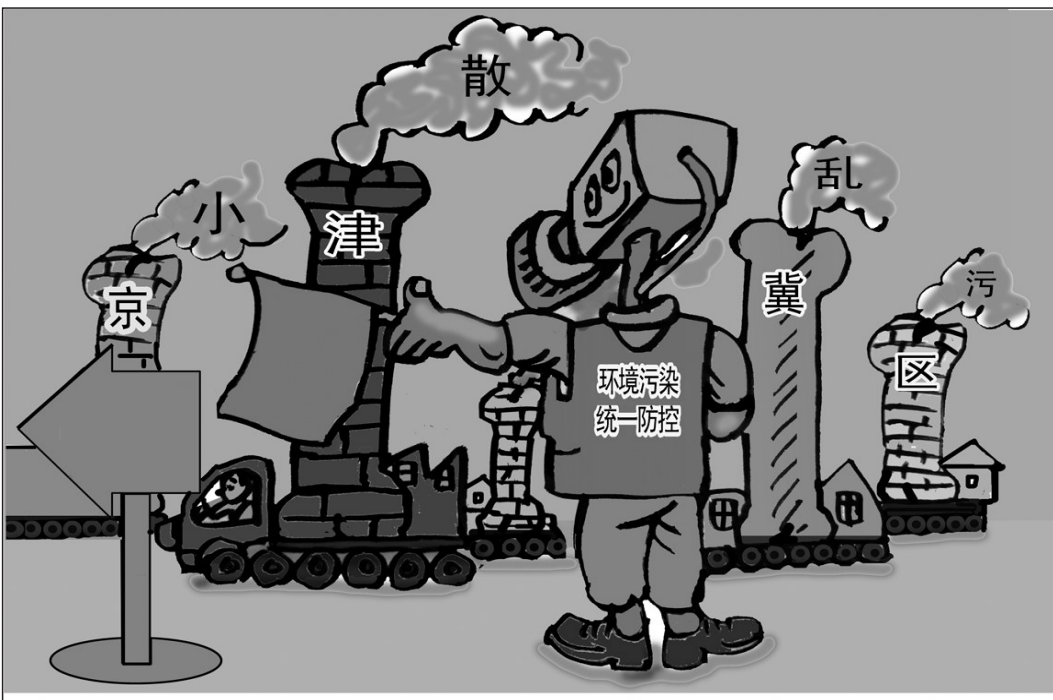
一方面要堵,利用镇、村环保网格化管理队伍、市容市政执法队伍等,让他们分片包干做好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宣传和监督工作,及时制止甚至严肃查处非法倒卖行为。还可以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对非法处置废铅酸蓄电池的汽车维修店,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另一方面要疏,在给予财税政策鼓励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正规回收企业的作用,通过政府引导,建立一整套废铅酸蓄电池每日上门回收或定点回收以及运输、贮存、处理的联单制度。此外,也可探索推行谁生产、谁回收模式。总之,不仅要确保废铅酸蓄电池能够收得到、收得彻底,而且要实现从产生到处理的无缝衔接。

第三,大力推行锂电池替代铅酸蓄电池,争取把铅酸污染降到最低。当前,虽然广大群众已经认识到废铅酸蓄电池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极大污染,但受价格因素影响,绝大多数群众在购买电动车时,依然会选择价格相对便宜的铅酸蓄电池电动车。对此,各级政府部门应采取积极措施,大力推行锂电池替代铅酸蓄电池。一方面,要加大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认清锂电池与铅酸蓄电池在环保方面的差异,赢得全社会支持,引导大家勇于为保护环境自觉牺牲自身部分经济利益。另一方面,要通过采取强制性措施,比如,利用税收杠杆,提高铅酸蓄电池电动车税收,降低锂电池等环境友好型锂电池电动车税收或给予一定购车补贴。再如,逐步压减铅酸蓄电池电动车产能,倒逼市场选择锂电池电动车,由此从根本上逐渐解决非法回收处置废铅酸蓄电池的问题。

第一,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非法回收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虽然部分地区已印发实施了《关于加强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管理的通知》,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废旧铅酸蓄电池的专项整治,但对于废旧铅酸蓄电池的管理仍未上升到法律法规的层面,仍然存在“管一管紧一管”的现象。缺乏受法律约束的长效管理机制,也难以从根本上对非法处置行为斩草除根。因此,建议参照欧美等国家有关做法,用法律法规保障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和处置。

第二,动员社会管理多方力量,探索建立完整实用的



小散乱污请退出

杨良义/图

环境热评

打造绿色雄安环保大有可为

环保部门应当充分履行环境审批和监管职能,努力推动新区不仅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区,更成为环境治理、生态优美的新区,积极参与到建设绿色智慧新城的工作中来。

◆赵建峰

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这是党中央设立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作出的又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笔者认为,在推进雄安新区建设过程中,环保部门也应主动作为,为新区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积极献策,做新区建设的谋划者。新区的建设离不开科学布局和统筹规划,环保部门在规划中的作用不言而喻。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均先后强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性,并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供了法律支撑和操作依据。在新区建设过程中,地方环保部门应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区域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供建设性意见。

此外,地方环保部门还可以结合雄安新区的区域生态、人口布局、人居环境等情况,根据中央建设国际一流、绿色、现代、智慧城市的顶层设计要求,主动编制区域生态图谱,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提供决策参考。

主动作为,做新区改革的参与者。雄安新区涉及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3县,在这3县创设新区的进程中,人员的划拨、流转不可避免,区域环保部门职能的整合、调整也势在必行。区域环保部门应坚决服从、积极配合中央设立雄安新区的决策部署,服从大局安排,不计个人得失,严格执行上级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此外,河北省已于2016年按照中央统一安排,启动了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此次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的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3个县原本隶属于保定市委管辖,在新区设立后,环保管理职能将进一步调整。上级环保部门应当及时给予新区环保部门以指导,确保区域环保职能的有效划转,同时保障环保垂直管理成果的有效对接。

科学履职,做新区环境的守护者。中央在规划雄安新区

建设时提出7个方面的重点任务,明确提出了“打造优美生态环境,构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新区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部门承担的生态工作可以说责无旁贷。新区的建设需要时间,在此衔接过程中,区域环境保护部门仍然需要继续履行好法律赋予的环境监管职责,加强企业环境行为监管,尤其是要抓好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防止企业乘着改革之际乱搞建设、乱上项目。要依法履行环境审批职能,在严格落实中央决策的同时,敢于对审批的项目提出防治、减少环境污染的专业意见。要创新服务理念,在对相关项目不予审批的同时,尽量根据区域环保政策、产业要求等,为项目的继续开展提供建设性意见。

雄安新区的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为集中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培育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的创新举措。环保部门应当充分履行环境审批和监管职能,努力推动新区不仅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区,更成为环境治理、生态优美的新区,积极参与到建设绿色智慧新城的工作中来。

推行街长制 管住小问题

街长制的管理方式是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一条街道出现环境问题,街长要承担主要责任。这从制度设计上厘清了环境监管的主体责任,顺应了当前城市环境治理工作的需要。

◆刘四连

继河长制之后,为提升区域环境品质,包括北京市丰台区在内的一些地方开始推行“街长制”。通过进一步落实环境管理的主体责任,化解当前影响城市环境的“小问题”。

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北京市丰台区接到交办案件423件,其中,涉及违法建设问题146件,占34.5%;涉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和环境脏乱差问题112件,占26.5%;涉及渣土扬尘、黑摩的、游商、露天烧烤等环境问题也较多。这些问题都是城市常见的“小问题”,看似事小,无足挂齿,但正是因为这些“小事”聚沙成塔,最终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之一。

这些“小问题”的存在并非一朝一夕,彻底解决也并非易事。而这些问题之所以久治不绝,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

职责不清。笔者认为,推行“街长制”能够破解这道难题。例如,露天烧烤的监管涉及城管、食药、环保、工商和属地,目前执法方式是条块结合,以条为主。从形式上看,各部门都在依法履行职责,但结果是“九龙治水水难治”。

街长制的管理方式虽然也是条块结合,但以块为主。一条街道出现环境问题,街长要承担主要责任,这样从制度设计上厘清了环境监管的主体责任。出现环境问题,群众不再多部门投诉,只需向街长反映,由街长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积极回应了群众关注环境问题的热情,营造出全民关心环保的良好氛围。

目前,北京市丰台区在全区328条主要街道设街长,做到有问题找街长,明确街长是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这一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尽小者大,慎微者著。只

有发扬愚公移山的精神,把一个个“小问题”解决好,才能治理好重污染天这个大问题,打造出天蓝、地绿、水清的良好生活环境。无疑,“街长制”顺应了当前城市环境治理工作的需要,为改善环境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建立街长制是解决当前环境问题的一剂良药,而要让“街长制”如同设计初衷那样切实发挥作用,需要通过必要的考核措施强化“街长”责任,需要公众的参与和监督,形成全社会共治局面。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绿色畅言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何时步入正轨?

面对当前较为混乱的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和铅酸污染现状,迫切需要各地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强制性回收体系。坚持政策引导,部门合力,多措并举,疏堵结合,强力规范废铅酸蓄电池回收。

◆此狼

据报道,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等多家单位前不久联合成立了国家环境保护铅酸蓄电池生产和回收再生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铅酸蓄电池回收试点委员会。从全国范围看,在规范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置方面,这必将发挥一定的引导作用。

笔者通过调查发现,面对当前较为混乱的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和铅酸污染现状,迫切需要各地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强制性回收体系。坚持政策引导,部门合力,多措并举,疏堵结合,强力规范废铅酸蓄电池回收,遏制因非法处置废铅酸蓄电池而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

有关数据显示,我国每年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数量已超过330万吨,而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回收量却不足30%,个别地区甚至更低。大量废铅酸蓄电池都通过回收窝点倒卖给了非法处置企业。近日,笔者随有关部门取缔一家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窝点时看到,大量废铅酸蓄电池利用各种车辆随意装运;存贮场所简陋,甚至露天堆放,基本没有环保措施;更有少数小商小贩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将废铅酸蓄电池倒卖到回收窝点之前,已经对电池进行拆解,铅酸液体倾倒一空。

笔者曾在回收窝点随机抽查发现,至少有两成废铅酸蓄电池仅留下了电池外壳。由于无法拆到倾倒铅酸液体的现场,监管部门往往对其破坏环境的行为无能为力。对于回收

的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窝点点的赚取一定差价后,都会倒卖给小冶炼厂或者小作坊,专业回收处理更无从谈起。这样的回收处理更无从谈起。这样的回收处理更无从谈起。

笔者研究发现,当前导致废铅酸蓄电池无序回收的主要原因有3方面。

一是受到回收价格差异影响,正规回收企业无法与私人商贩抗衡。对没有回收价值的铅酸液体,非法处置废铅酸蓄电池的企业不会实施无害化处理,处置成本相对较低。因此,他们从市场上回收废铅酸蓄电池的价格也高于正规企业。受经济利益驱使,产生废铅酸蓄电池的无害化资源化回收处置做出了解决。但是,在实践中,由缺少强制性政策法规支撑和相应的资金保障,加上回收体系建设短时间里难以见效,导致各地探索建立回收体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规范化的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体系建设滞后不前。

三是废铅酸蓄电池产生源头广大,环保部门单打独斗难有作为。当前正规的汽车4S店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相对较为

规范,但汽车、电动车维修点布局散乱、规模不一、数量众多,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则更为混乱,这无疑也加大了管理部门的监管难度。因此,建设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体系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社会管理多个方面。由于缺乏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其他部门或单位大多不愿参与,仅凭危险废物监管部门一己之力,往往很难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废旧铅酸蓄电池非法处置造成的环境污染众所周知,其所含的重金属铅和电解质溶液极难降解且有毒性。非法随意处置,不仅会严重污染土壤和水环境,也会对空气、生态平衡造成破坏,而且还会引发人体疾病。因此,针对当前废旧铅酸蓄电池无序回收现状,迫切需要建立正规化制度化的回收处置体系,封堵废旧铅酸蓄电池污染漏洞。对此,笔者有3方面建议。

第一,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非法回收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虽然部分地区已印发实施了《关于加强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管理的通知》,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废旧铅酸蓄电池的专项整治,但对于废旧铅酸蓄电池的管理仍未上升到法律法规的层面,仍然存在“管一管紧一管”的现象。缺乏受法律约束的长效管理机制,也难以从根本上对非法处置行为斩草除根。因此,建议参照欧美等国家有关做法,用法律法规保障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和处置。

第二,动员社会管理多方力量,探索建立完整实用的